

## 附件 2

# 关于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部分 消费税税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目的

消费税是我国税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筹集财政收入、引导合理消费、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政策工具。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，我区尚未开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高档化妆品消费税，税制衔接不够统一、政策调节不够到位，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。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制统一要求，规范消费市场秩序，优化税收调节功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拟开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高档化妆品消费税。

### 二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9 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51 号）。

### **三、消费税税制的基本情况**

消费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特定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特定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、1个月或者1个季度。

消费税的征税对象、征税范围、税目税率、计税方法、纳税义务时间与地点、减免税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四、我区消费税征收情况**

2009年起我区开征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，随后陆续对超豪华小汽车零售、成品油生产、电子烟等征收消费税，消费税征收范围持续完善。

### **五、关于施行时间的说明**

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部分消费税税目的通知》自2026年\*月1日起施行。

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6年X月X日